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富
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　　李順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秀枝

　　王李秀鳳

　　李姿雯

　　李秋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50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